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中国共产党兴安盟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党政综合大楼

乙方：齐鲁天一国际会展(山东)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大众传媒大厦23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红色曙光百年足迹内蒙古红色文化展览项目152203-YYXMGL-CS-20260001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1、展陈大纲编制 2、拟定实施方案 3、现场勘探与组织协调 4、展厅策划设计及搭建 5、情景化叙事模块设计 6、数字化与AI技术应用 7、宣传内容制作 8、解说词撰写 9、亮点参观路线规划 10、项目全过程对接与配合验收。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2026年6月1日-2026年10月31日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2026年6月25日前完成展厅搭建布置等，宣传推广

(三) 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48号内蒙古展览馆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吴泽楷 18615603842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张英楠 18648242600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

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3,898,700.00元(小写)人民币叁佰捌拾玖万捌仟柒佰元整(大写)。上述价款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差旅费、税费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条件：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2、展览主体施工基本完成，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3、项目评估完成，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乙方知悉甲方的财政资金属性，若因财政审批、资金调配等非甲方可控因素导致付款延迟的，则乙方同意不视为甲方违约，不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且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上述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在甲方汇款或变动前三日内告知甲方并书面通知甲方所变更账户信

息，若因乙方迟延履行或未通知所引发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齐鲁天一国际会展(山东)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602001909200090996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伍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二、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三、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中国共产党兴安盟委员会宣传部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张殿刚

2026年5月31日

乙方名称：齐鲁天一国际会展（山东）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宋林华

2026年5月29日